

第一案：「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報部審議編號第九案，係將無開闢需求文（小）二及其東側4米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其附帶條件規定應另擬細部計畫，配置適當合理之公共設施，並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落實主要計畫之指導，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成立「臺南市中軍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推動細部計畫擬定及市地重劃作業。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本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30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10年5月6日下午3時整假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110年至112年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召集人及專案小組成員詳下表），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本會113年5月17日第130次會議審議。

會議	日期	召集人	專案小組成員
第 1 次	110.07.02	胡委員學彥	周委員士雄、黃委員偉茹、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
第 2 次	111.04.22	周委員士雄	黃委員偉茹、顏委員茂倉、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
第 3 次	111.09.27	周委員士雄	黃委員偉茹、顏委員茂倉、莊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
第 4 次	112.03.03	徐委員中強	張委員梅英、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陳委員淑美
第 5 次	112.07.24	徐委員中強	張委員梅英、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陳委員淑美

八、本案前經本會第 130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洽台電公司確認有關計畫範圍附近電纜支撐桿形式（含現況及改建後）、高度，以及評估支撐桿可移動區位範圍及相關限制條件，並研提電力事業專用區劃設位置之適宜性及住宅區街廓之安全距離配套措施後，再提會討論。」經申請人 113 年 7 月 12 日中軍籌字第 113007040 號函送相關資料，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